

# 清代山东济南府州县亩制考\*

朱义明

**内容提要:**明清以来,尽管州县志等各类史料比较详实,但作为地亩研究的基础问题之一,亩制问题一直没能得到有效解决,其主要原因在于地亩的历史沿袭与地域特性等,以及基于赋税体系的税亩与实亩的分离,形成了亩制计量的复杂性。由此,学界凡涉及地亩问题,多以估测为主。本文以清代山东济南府这一具体区域为样本,通过对该府每个州县史料的逐一梳理与考证,理清本源,并根据多维史料信息,结合多种逻辑推定方法,进行综合比较与研究,得到济南府每个州县的亩制状况,以期开拓新的清代亩制问题的研究路径。

**关键词:**清代 济南府州县 亩制

## 一、引言

明清以来,传统的税赋体系导致官方记载的纳税地亩与实际地亩分离,加之历史沿袭与地域特性等,所以尽管明清各类留存史料相对详实,但亩制与折亩问题,始终是横亘在清代地亩实际数额研究面前的一道屏障。对此,史志宏、章有义、王社教、周荣、赵赞等学者均选择以《大清会典》《清文献通考》《清一统志》《清实录》《户部则例》等官方记载的整体税亩数据为依据,对于亩制与折亩问题,采取了史料记载样本取样、大致估算的方法进行参数估测;对于隐匿数据,则多按当时人所估计的“隐漏约占在册数的‘十之一二’”,按10%或20%估测;对于官方史料记载各地亩总额的选择,多通过比较数额的差异,估计可能存在的统计口径不同,来推断某个数据可能更接近实亩或者作为估测基准。<sup>①</sup>其中,周荣、赵赞等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的地亩数据作为清代地亩数据检验或趋势研判的基数,由此来估测清代实际地亩数额。

综合来看,学界对于清代地亩的研究,均是基于清代官方的整体税亩数据,辅之以各种样本估计的修正参数,缺乏实证的数据基础和解决路径,得到的都是估测结果。江太新指出:“我们觉得在未发现更精确统计资料时,清代前期耕地面积还是依照官方公布统计资料为宜,只〔也〕许不是十分准确,毕竟是各省赋税征收的依据,比起用其它手段推算出来的耕地面积总是实在些。”<sup>②</sup>基于此,我们选择从基础的州县志史料记载开始,采取逐县研究的方法来寻求解决办法。在这个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是如何从实证角度来处理亩制与折亩问题。限于篇幅,本文仅以地亩研究中的亩制问题为对象,具体选择历史悠久、州县数目较多、史料相对较全的清代山东济南府为样本,对其各州县的亩制状况进行逐一考证与综合研究。

〔作者简介〕 朱义明,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后,南开大学经济史博士后,南京,210023,邮箱:logiczym@126.com。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代山东地亩考与经济社会研究”(批准号:18FJL00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耕地面积及粮食产量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王社教:《清代山西的田地数字及其变动》,《中国农史》2007年第1期;周荣:《清代前期耕地面积的综合考察和重新估算》,《江汉论坛》2001年第9期;赵赞:《技术误差:折亩及其距离衰减规律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江太新:《关于清代前期耕地面积之我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 二、亩制的逐县研究

整体而言,由于土地肥瘠不同、历史情况各异、不同区域特征有别,清代的亩制计量颇为复杂,学界也一直没能找到一种有效的解决办法。基于诸多可能性的存在,很难从整体上清晰区分微观差异性。但如果从微观角度,以实证方法解决每个微观个体的差异性,进而寻求最终解决整体数据的可行性,也就是亩制的逐县比较分析法,或是一种值得一试的研究方法。

### (一) 亩制的复杂性

亩制是以尺度、尺数和步数构成的丈量土地大小的标准单位。相较于折亩问题,学界对于清代亩制的研究相对较少。郭松义《清代的亩制和流行于民间的田土计量法》一文重点摘录了清朝各地区亩制的复杂性记载,但未提出亩制研究的解决路径,其所涉及的用产量或下种量计算田土面积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推定方法。<sup>①</sup> 梁方仲、何炳棣、江太新等学者主要阐明了清代亩制的复杂性或可能成因,没有对如何得到亩制数据,并使之成为清代实际地亩数额做出论述。<sup>②</sup>

清代亩制的复杂性在于,虽然官方不断地明确和强化官方标准亩制,但由于地区的差异性与历史沿袭,导致在不同区域确实存在不同尺度、尺数和步数的亩制。如乾隆五年(1740),户部要求直隶与各省将“旧用弓尺开明报部”,结果“惟直隶、奉天仍遵部颁弓尺,并无参差”,“至山东、河南可见康熙十五年(1676)之举,仍属具文。山西、江西、安徽、福建、浙江、湖北、西安等省,或以三尺二三寸、四尺五寸、至七尺五寸为一弓;或二百六十弓、七百二十弓为一亩。长芦盐场三尺八寸为一弓,三百六十弓、六百弓、六百九十弓为一亩,均未遵照部颁弓尺”。<sup>③</sup> 此外,诸如江南、直隶等区域也有关于亩制弓尺不一的相关记载。《癸巳存稿》载:“江南亩制又异,徽州平畴水田,亩积百九十步,斛水田积二百十步,高原田积二百六十步。”<sup>④</sup> 光绪《赵州志》亦载:“州县所用丈尺,大小各有不齐,故宽狭亦未能均一。”<sup>⑤</sup>

### (二) 亩制的规范性

亩制虽然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但也有其规范性。自秦以来,官方一直遵从240步一亩的亩制设定。《秦会要订补·田制》载:“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此后汉因不改。”<sup>⑥</sup> 《九章算术今解·方田》注曰:“二百四十平方步为一亩的中亩制度,从汉至清一直没有改变。”<sup>⑦</sup> 可以说,自秦商鞅变法初步确立240步亩制后,历经变迁,至明清年间,官方亩制基本明确为以官方工部铸造营造尺为尺度、以5尺为尺数、以240步为步数的标准亩制。

明代以来,官方大力推行240步为亩的亩制。《明史·食货志》载:“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sup>⑧</sup> 特别是基于一条鞭法而推行的万历清丈,全国统一亩制,改变了先前存在的大小亩相差悬殊的不合理现象,一律以240步为1亩。<sup>⑨</sup> 在此过程中,对很多州县的亩制进行了有效厘清与规范。山东是全国最早完成清丈的地区,是万历清丈执行得相对迅速和周详的区域,而且成为当时朝廷的清丈标杆。<sup>⑩</sup> 赵冈通过对明清鱼鳞图册的研究,认为明万历土地清丈是比较彻底的,亩制在弓尺

① 郭松义:《清代的亩制和流行于民间的田土计量法》,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平准学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第3辑(上),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269—271页。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28页;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江太新:《关于清代前期耕地面积之我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③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5《户政七·赋役二》,光绪二十三年(1897)刻本。

④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0《亩制》,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94页。

⑤ 光绪《赵州志》卷末《杂政》。

⑥ 徐复:《秦会要订补》,群联出版社1955年版,第262页。

⑦ 肖作政:《九章算术今解》,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⑧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页。

⑨ 樊树志:《万历清丈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⑩ 郭厚安编:《明实录经济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18页。

上还是以营造尺为主要清丈标准。<sup>①</sup> 由此至少可以推测,明代万历以后,山东地区的亩制多数以标准亩制计量的可能性较大。

到了清代,为了进一步统一地亩亩制,顺治时期特颁布《丈量律制》,“凡丈地,五尺为弓,二百四十弓为亩”。<sup>②</sup> 顺治十二年(1655),朝廷颁布铸步弓于全国,进一步强调了土地计量标准,“州县地用步弓,广一步纵二百四十步为一亩”,并要求“丈量时悉依新制”。康熙年间,又严禁各地自造弓尺,“如有盈缩,定以处分”。<sup>③</sup>

对于清代亩制中弓尺的问题,赵冈在其《简论鱼鳞图册》一文中认为,清代完全延续了明万历的丈量方法与规则,在丈量之前先定弓尺的长度为每弓5尺的标准营造尺,不会伸缩,是为部颁弓尺,有些地方将标准尺刻于石上为依据。某些文献记载个别地区不用标准营造尺,而用鲁班尺或裁尺。此类尺长度与营造尺略有出入,但差异并不大,而盈缩弓尺的地方也不是很普遍,因此赵冈认为这些技术上的偏差加起来不是很大。<sup>④</sup>

### (三) 逐县亩制研究的基础

由于亩制复杂性的客观存在以及官方亩制长期以来的规范性,清代亩制研究虽然存在一定困难,但若从以下三个角度来看,还是能够为后续的逐县亩制分析提供支撑。

首先,亩制的复杂多样究竟是普遍现象,还是有限不同? 清代的官方记载仅指出存在复杂的亩制,但并未对其发生的程度进行表述。毕竟,从秦朝统一开始推行5尺为步、240步为亩的官方亩制,历经各代,始终未变。<sup>⑤</sup> 《广平府志》亦载:“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自古以来,未之有改也。”<sup>⑥</sup> 有学者还得出“秦商鞅变法经汉武帝直至清末民初的‘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方步为亩’,所用尺度则一直为营造尺”的结论。<sup>⑦</sup> 明代经历了洪武、嘉靖、万历等大规模的土地清丈,特别是万历清丈影响深远。清承明制,顺治、康熙年间持续进行清丈工作,并进一步推行与强化了官方标准亩制。由此,很难推定清代普遍存在差异性亩制。

其次,从数据上看,清代一些地区的亩制设定并非官方标准,但实际上和官方标准亩制并不冲突,很多是为了纳税计量的方便。例如,济南府平原县的地亩由四等地组成,分别是720步亩制的大亩、600步亩制的大亩、360步亩的中亩和240步亩的小亩,<sup>⑧</sup>但其依然执行的是官方240步标准亩制,只是采用不同的亩制设定以便折亩纳税。

最后,清代官方史料中关于亩制复杂性的描述都是基于一些区域可能存在的事实,或是基于时人对当时现状的大致认知,无法落实到具体的土地研究中。如果以基本的州县客观史料为实证依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摆脱官方史料描述所带来的困扰。

### (四) 亩制的逐县研究

江太新在考虑与分析地亩折亩与亩制等因素后指出:“只有把各方面的情况都考虑到了,所得出的研究成果才能更接近历史的实际,更富于科学性。直至目前为止,对耕地面积的研究,还是不能令人满意。今后还需占有更多资料情况下,进行再探讨,使之不断接近于历史实际。”<sup>⑨</sup> 如何“占有更多资料”,只能从可以获得的最基础的资料入手,对每个可获取的州县志史料记载及其关联信息进行考

① 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年第1期。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7《户部》,《续修四库全书》第79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67页。

③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5《户政七·赋役二》,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④ 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年第1期。

⑤ 陈梦家:《亩制与里制》,《考古》1966年第1期。

⑥ 转引自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450页。

⑦ 陈连洛、郝临山:《中国古代田亩步制与亩积考》,《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⑧ 民国《续修平原县志》卷8《教育志·学校现有学田》。

⑨ 江太新:《关于清代前期耕地面积之我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证、比较与分析,探索以清代州县史料实证为基础的逐县比较分析法。

运用逐县比较分析法来研究清代亩制,需要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充分掌握每个州县志详实的第一手材料,并通过深入研究,明确或推定其具体亩制情况,从而避免一些宏观史料信息的干扰,以及解决在亩制整体研究中面对的多样性、复杂性与特殊性。其次,凡是州县志史料中有记载的,都应纳入到研究视域之中;史料中没有记载或不可推定的亩制信息,特别是记载相对较少的步弓与尺度信息,在没有明确可证伪信息的前提下,应仍参照官方标准。最后,对于信息不全或不明确的州县,需要采用有效的逻辑推理和研究方法(如每亩赋税差异、每亩产量比较、管理信息分析、清丈前后变化等)来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史料获取与研究推断所得到的数据尽可能具备客观性和有效性,并将不确定的影响因素降至最低。

在此,根据不同州县史料信息准确性的强弱与判定条件的差异,需要将州县大致分为四种:(1)明确类。史料中明确记载具体亩制信息的州县属类。(2)推定类。基于史料相关信息和逻辑推定,基本能够明确认定亩制信息的州县属类。(3)估测类。基于史料信息、关联信息和比照信息,通过估测推断与综合分析,得到亩制信息基本准确,或误差控制在较小范围内的州县属类。(4)可能类。对于一些州县史料信息严重不足,导致难以推定或估测的州县,仅以一定的关联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由此推测亩制信息的州县属类。

### 三、济南府亩制逐县研究的几种方法

清承明制,在经历了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区划的局部调整后,其行政区划进入了相对稳定的阶段。本文以清代山东济南府雍正十二年(1734)后确定的行政区划为研究范围,经过对其所辖16个州县的亩制进行逐一分析,发现能明确列出亩制的州县只有4个,其余12个州县并没有明确的亩制信息。但由于各州县志中往往会显示很多与亩制有关联的线索,这就为进一步的推定提供了基础。具体而言,本文大致采用如下六种推定方法。

#### (一)借助每亩赋税差异分析

明清以来,亩制已明确以240步官亩为定制。那么,如果实际地亩不是以240步官亩为制,则每亩赋税可能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即在可比较的情况下,亩制较大的地亩赋税相对较高。据此进行综合比较研究时,便可以得到相对有价值的推定结论。

例如,济南府长清县的亩制,道光《长清县志》记载“顺治十五年,例田地概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丈量弓口以所颁营造尺五尺为一步”,<sup>①</sup>但民国《长清县志》却记载“旧志田地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量地弓尺以部所颁营造尺为一步,长清皆系中地,均以三百六十步为一亩,又折为大粮地,八二折,每亩折为八分二厘,不知始于何时,是何原因”。<sup>②</sup>从记载的时间及文字来看,民国《长清县志》应该更具可信度,其对前志中240步亩进行了描述,并说明长清县实际亩制应该是以360步为1亩,但我们并不能最终确定。除了对史料信息本身进行基本推断外,每亩赋税额也是重要的判断依据。长清县每亩赋税征银0.0652两,<sup>③</sup>而在济南府明确240步亩制或者推定为240步亩制的州县中,每亩赋税分别为:临邑县0.0524两、<sup>④</sup>陵县0.0466两、<sup>⑤</sup>德州0.03138两、<sup>⑥</sup>德平县0.0399两、<sup>⑦</sup>齐东县

① 道光《长清县志》卷5《食货志上·田赋》。

② 民国《长清县志》卷5《食货志上·田赋》。

③ 道光《长清县志》卷5《食货志上·田赋》。

④ 道光《临邑县志》卷3《食货志·田赋》。

⑤ 道光《陵县志》卷7《赋役志·田赋》。

⑥ 康熙《德州志》卷3《赋役志》。

⑦ 康熙《德平县志》卷1《田赋》。

0.054 1两、<sup>①</sup>历城县 0.056 两、<sup>②</sup>章丘县 0.055 5 两。<sup>③</sup>长清县每亩税赋明显高于这些州县,再综合上述史料信息,可判定长清县应为 360 步亩制。

不过这一方法应该放在一个具有可比性的环境中来看,而不能单纯以赋税的绝对额来进行简单判定。不同地区耕地质量不一,每亩产量也相差较大。同时,不同区域历史沿革各有其因,赋税轻重也各有差异。在进行比较判断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两方面的影响因素后,才能有效识别。例如济南府的淄川县,其每亩赋税达到 0.075 4 两,比 360 步亩的州县还要高,但从其历史成因来看,则主要是因沿革摊派形成,且没有有效减免,导致赋税基数过高,<sup>④</sup>并非由亩制而导致。

### (二) 借助每亩产量比较分析

清代山东的州县志中,特别是民国时期的少数州县志中,会有详细的地亩产量记载,通过比较每亩粮食产量,可以从另一个视角来对亩制进行有效判断。民国《新修莱芜县志》卷 10《政教志·农作物》的“主要农作物数量及输出表”中记载,小麦每亩产量 110 斤,谷每亩产量 220 斤,高粱每亩产量 180 斤。康熙年间的县志中已经明确莱芜县为 240 步官亩,民国志中亦注明其“表内所计均系官亩”。而民国《重修泰安县志》卷 4《政教志·民治·比较表》中记载,泰安县大小麦亩产量 300 斤,谷黍亩产量 700 斤,高粱亩产量 550 斤。作为泰安府相邻的两个县,泰安县与莱芜县的亩产量不可能差距这么大,其主要农作物亩产量的比值分别为:麦 2.72、谷 3.18、高粱 3.05,很明显不是亩产量的问题,而是地亩大小的问题,由此可以基本明确泰安县的亩制应该是 720 步亩。

### (三) 借助清丈后地亩数量变化分析

清代山东地区部分州县的地亩数量,在明嘉靖、万历清丈后往往会有非常显著的变化,而这一过程正与亩制的变化高度相关,且多以 720 步亩制变更为 240 步亩制。光绪《峰县志》记载:“洪武、永乐间,地以七百二十步计官民地……此初制也。嘉靖末,均地不论官民高下,概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sup>⑤</sup>这段文字也说明了清丈对于亩制变化的影响。

济南府德州,明代官民地 323 127.675 亩,清朝原额四等地共 1 054 448.504 亩。<sup>⑥</sup>从数量来看,清朝原额地大约为明代官民地的 3 倍左右。根据已经掌握的明清山东州县史料和清代的亩制状况可知,清代山东一般小亩为官亩,即 240 步亩,大亩一般为 720 步亩,而明嘉靖、万历清丈前,山东很多地区以 720 步为亩,正好是官亩的 3 倍。据此推定,清代济南府德州应该是在清丈后,由 720 步亩的大亩转变为 240 步亩的官亩。从这个角度而言,清代德州执行的应该是 240 步亩制。

### (四) 借助于关联信息的逻辑分析

清代山东的部分州县志并没有明确记载亩制,却存在一些与亩制有一定关联的信息,比如学义田、裁并卫所等方面的数据,通过必要的运算与分析,并辅之以其他信息的验证,大致能够获得相应的结论。

1. 通过其他属性地亩的信息综合判断。清代山东州县志有关于学田、义田、义塾田、书院地等记载,此类地亩通常有两方面特征。第一,该类地亩一般多是从大粮地或荒地等购置而来,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有所谓的学田地与义田地。咸丰《滨州志》记载:“学田。明万历年间,知州吴邦靖置地一顷,州人布政使吴道行置地二顷,知府张和中置地四十八亩。”<sup>⑦</sup>第二,购置来的学义田等地往往不在同一个区域内,而是分散在同一州县的不同地块,所以在州县志中经常以“一段地、二段地、三段地”等方

① 民国《齐东县志》卷 4《政治志·田赋》。

② 乾隆《历城县志》卷 4《地域考二·地亩》。

③ 康熙《章丘县志》卷 3《赋役志·田赋》。

④ 乾隆《淄川县志》卷 3《赋役·田赋》。

⑤ 光绪《峰县志》卷 13《田赋考》。

⑥ 康熙《德州志》卷 3《赋役志》。

⑦ 咸丰《滨州志》卷 2《建置志·学校》。

式描述。这些信息对于判断和推定亩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再辅之以每亩赋税、区域比较、每亩产量等综合信息,即可能得到有价值的结论。

万历《章丘县志》卷2《建置考》明确记载了嘉靖年间济南府章丘县的学田信息,“嘉靖乙丑(1565),知县祝文冕用价买关厢壹图民地壹顷,共十四段,计官亩壹佰肆拾陆亩九分七厘四毫”,可见学田是官亩。学田多是从大粮地购置用于资学,且14段地分布在章丘县域各处,由此可以推定章丘县应大概率是240步亩。而从章丘县地亩额数来看,嘉靖、万历以及清初以来的总量变化不大,因此可认为,明嘉靖年间的章丘地亩为官亩,万历清丈仍是按官亩计量,所以其总量变化不大也属于正常现象。此外,章丘县每亩赋税为0.0555两,<sup>①</sup>属于标准亩制赋税的合理区间,也可推定其亩制应为官亩。

2. 通过合并信息或数据变化来分析判断。部分清代山东州县志虽然没有记载具体亩制,却在与其相关的其他州县或州县拆分合并中留有相关线索。比较典型的是济南府的历城县。在所能查到的《历城县志》中,并没有任何关于亩制的记载,但在道光《长清县志》中,却明确记载了长清县收并济南卫的信息。比照历城县民田金地、银地、铁地则例,<sup>②</sup>并结合长清县的记载,可发现历城县民田有金地、银地、铁地之分,而且明确金地是240步亩,由此可推定历城县亩制是240步亩。

3. 通过其他关联信息来分析判断。在详细考证与系统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州县志中会在一些看似不重要的信息中隐含相关的研究线索,且具有利用价值。例如民国《重修新城县志》记载,万历九年(1581),济南府新城县的清丈工作是由淄川知县王九仪进行的。<sup>③</sup>淄川县也属济南府,并与新城县接壤,而乾隆《淄川县志》亦载“明万历九年,知县王九仪清丈地亩数”。<sup>④</sup>两个相邻接壤的州县在同一时间由同一知县主持清丈,那么这两个州县就很可能存在一致的亩制设定。

#### (五)沿革影响与区域相似性比较分析

清代山东的州县志内容显示,一个州县的风俗、沿袭和制度往往与其周边地区的州县有很多相似性,同时与其所在的行政区划(即与所属州府)有较强的关联性。传统中国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农耕社会,各种经济、制度与信息相对闭塞,这就决定了相邻地区会有一些的交流、借鉴与影响。而一个行政区划内的政策相对一致,势必也会导致同一州府内各州县亩制相似性的产生。基于此,可以从历史沿革、相邻区域、行政区划等方面对各州县进行比较研究。

对于济南府平原县的亩制分析,本文基于两个方面:一是赋税及区域相邻州县分析;二是史料中的学田信息。一方面,该县志中记载“原额大粮不分等则折成征粮地”,说明大概率发生了折亩现象。与平原县相邻的济南府州县分别为:临邑县、禹城县和陵县。其中,临邑县和陵县都是明确的240步亩制,而且从整体的县域面积而言,平原县应该与临邑县相差不大,陵县稍小。平原县,原额一例折征粮地为502168.944亩,每亩赋税0.05499两;<sup>⑤</sup>临邑县,不分等则一例征粮地为412555.428亩,每亩赋税0.0533两;<sup>⑥</sup>陵县,原额一例折就征粮地345457.5亩,每亩赋税0.0466两。<sup>⑦</sup>显然,平原县不应该有比临邑县和陵县更大的亩制,特别是临邑县与陵县都是240步,且与平原县相邻,加之平原县每亩赋税大致在济南府240步亩赋税范围之内,所以平原县大概率是240步亩。另一方面,民国《续修平原县志》载,“缘六七八九各区,地多中(三百六十步)或大亩(六百步或七百二十步),参差不一,兹均按官亩二百

① 康熙《章丘县志》卷3《赋役志·田赋》。

② 道光《长清县志》卷5《食货志上·田赋》。

③ 民国《重修新城县志》卷8《赋税志·田赋》。

④ 乾隆《淄川县志》卷3《赋役·田赋》。

⑤ 乾隆《平原县志》卷3《食货志·田赋》。

⑥ 顺治《临邑县志》卷7《赋役志·田赋》。

⑦ 康熙《陵县志》卷3《政务志·田赋》。

四十步,核计共地五千八百五十六亩九分五厘亩”。<sup>①</sup> 以上信息较为充分地说明了平原县亩制应是240步亩。

### (六) 综合信息研究分析

清代山东部分州县的亩制信息非常分散,前后缺乏必要的衔接与关联,这就有必要将各种信息进行综合汇总,并相互印证。例如,在济南府齐河县的清代及民国县志中,既有裁并卫所、民地中亩官亩、大粮一例地的信息,也有耕地赋税甚至土质的信息。但这些信息是否存在矛盾,能否得到比较一致的结论,还不好判断,且不能从单个信息中推断结论,故需要从多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来得到最终结论。

具体而言,齐河县各时期的县志中均载其地亩为“原额大粮一例地”,<sup>②</sup>但到底由几等土地组成、亩制是多少、是否存在折亩等信息并未呈现,这就需要综合各种资料来进行推断。据民国《齐河县志》记载,“民地中亩一亩按六六成粮,官亩一亩按四四成粮,以粮成银成米”。<sup>③</sup> 中亩六六成粮,官亩四四成粮,“六六”正好是“四四”的1.5倍。由于官亩为240步亩,中亩则应为360步亩,与清代山东通常的亩制界定相符。如果按一例征粮地来看,单位中亩与单位官亩应该是缴纳相同的赋税,由此可以初步估测齐河县可能是以240步亩为基准纳税单位,并且以上地为折亩基准。再从济南卫并入齐河县的记载来看,济南卫“屯上地比照民田金地二百四十步为上地一亩,每亩征银伍分陆厘陆毫。屯中地比照民田铜地一亩五分整为上地一亩,每亩征银伍分陆厘陆毫。屯下地比照民田铁地三亩一分整为上地一亩,每亩征银伍分陆厘陆毫”。由于卫所并入州县时,多以当地州县亩制清丈为准,所以“屯上地比照民田金地240步为上地一亩”说明齐河县上地是240步亩,且齐河县存在三等地。又据青州卫被并入时,“裁并青州卫坐落齐河屯原额全熟军地伍拾柒顷拾捌亩陆分,比照民田中亩则例,折中亩地叁拾捌顷拾贰亩肆分”。<sup>④</sup> 青州卫是按民田中亩则例并入齐河县,并以1.5亩折1亩纳入,而民田中亩是360步亩。即青州卫是以240步亩亩制变更为360步亩亩制,这一变更产生的原因可能主要在于“济南卫银重,青州卫银轻”。<sup>⑤</sup> 对赋税而言,齐河县大粮一例地每亩赋税为0.05098两,而在济南府明确240步亩制或者推定240步亩制的州县中,每基准地亩赋税大约在0.04—0.056两之间,属于合理范围。由此可见,齐河县大体是由240步官亩、360步中亩和500步大亩三种亩制组成,并由此形成三等地与三等赋税,后改为一例征粮地,并按照240步官亩作为其纳税单位。

## 四、济南府逐县亩制

明代山东济南府领有4州26县,雍正二年析出泰安州、武定州、滨州三州为直隶州。至雍正十二年,济南府辖领1州15县,共16个州县。通过逐一详细查阅济南府16个州县明、清、民国三个时期约63部州县志,基于各个州县志记载的亩制相关信息,运用六种比较分析方法,得到济南府亩制明确类州县4个、推定类州县9个、估测类州县3个,无可能类州县。

### (一) 亩制明确类州县

济阳县的亩制记载有明确的变化,在此略做说明。顺治《济阳县志》中明确记载:

万历十八年,知县蔡惟忠均地,分上中下三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共得地壹万四千余顷,缘升任未及折算,派书得以上下其手,弊实多端,……至三十六年,蒙布政使司批云,折征既称民便,即当举行。又蒙军门批云,准如议派征。于是,照历章起科,以三百六十步为亩。将原均上

① 民国《续修平原县志》卷8《教育志·学校现有学田》。

② 乾隆《齐河县志》卷3《赋役志》。

③ 民国《齐河县志》卷13《赋役志》。

④ 乾隆《齐河县志》卷3《赋役志》。

⑤ 以上参见民国《齐河县志》卷13《赋役志》。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齐河屯、济南卫、青州卫实行的都应是240步亩制。

地伍千伍百拾顷捌拾陆亩陆分柒厘贰毫,每亩折征粮地伍分玖厘壹毫柒丝;中地柒千伍百捌拾壹顷玖拾玖亩柒分,每亩折征粮地肆分壹毫陆丝;下地壹千贰百陆拾柒顷贰拾壹亩玖分陆毫,每亩折征粮地贰分肆厘壹毫,叁项通共折征粮地陆千陆百壹拾顷玖拾肆亩捌分捌厘。庶额数无亏,而弊端永杜矣。<sup>①</sup>

表1 济南府亩制明确类州县

州县	亩制(步)	地亩等类	每亩征银(两)	相关史料摘录
济阳县	360	原额大粮一例征粮地	0.054 8	万历十八年,知县蔡惟忠均地,分上中下三等,以240步为亩;至三十六年,照历章起科,以360步为亩
临邑县	240	不分等则一例征粮地	0.052 4	顺治十五年例田地概以240步为一亩丈量,弓尺口以所颁营造尺,5尺为1步
陵县	240	原额一例折就征粮地	0.046 6	顺治十五年,例田地,概以240步为1亩,丈量弓尺口,以所颁营造尺5尺为1步
长清县	360	不分等则一例地	0.065 2	顺治十五年,例田地概以240步为1亩,丈量弓口以所颁营造尺5尺为1步。旧志田地以240步为1亩,量地弓尺以部颁营造尺为1步,长清皆系中地,均以360步为1亩,又折为大粮地,八二折,每亩折为8分2厘,不知始于何时,是何原因

资料来源:顺治《济阳县志》卷4《贡赋志·田赋》;道光《临邑县志》卷3《食货志·田赋》;道光《陵县志》卷7《赋役志·田赋》;道光《长清县志》卷5《食货志上·田赋》;民国《长清县志》卷5《食货志上·田赋》。

从这段文字记载可以看到,济阳县实际进行了两次地亩折算,一次是将240步亩换算成360步亩,然后再将360步亩折算为征粮地。例如原均上地是240步亩551 086.672亩,换算为360步亩即为367 391.115亩,然后再按折亩率1.126 7折为征粮地326 077.984亩,正好是原额上地每亩折征粮地0.591 7亩。所以,济阳县的亩制原为240步亩,后明确为360步亩,但济阳县各县志中记载的原额地亩数均为240步亩数额。

## (二) 亩制推定类州县

表2 济南府亩制推定类州县

州县	亩制(步)	地亩等类	每亩征银(两)	相关史料摘录
德州	240	上地	0.031 3	明官民夏秋平波地共323 127.675亩;国朝原额四等地共1 054 448.504亩
		中地	0.027 05	
		下地	0.022 9	
		下下地	0.013 3	
齐河县	240	一例征粮	0.050 98	民地中亩一亩按六六成粮,官亩一亩按四四成粮,以粮成银成米。济南卫屯上地比照民田金地240步为上地1亩
德平县	240	上地	0.039 9	明万历九年,奉行用3尺3寸步弓丈量,丈量地1 087 229亩;崇祯年间清丈三等地共702 524.464亩,今以此为额
		中地	0.029 9	
		下地	0.009 9	
平原县	240	不分等则一例地	0.054 997	(学田)参差不一,兹均按官亩240步
长山县	240	大粮一例地	0.056 1	臧令用银300两置买东路黄家庄东李遇春地,官亩1顷,入普济堂永为义田,每亩征收谷2斗5升5合
齐东县	240	五等地折为中地	0.054 1	明万历,原额清丈过五等地;(学田地)今查由单,官亩90亩;清季义田360亩(官亩)
历城县	240	原额大粮一例地	0.056	比照历城县民田金地、银地、铁地则例

<sup>①</sup> 顺治《济阳县志》卷4《贡赋志·田赋》。



续表 2

州县	亩制(步)	地亩等类	每亩征银(两)	相关史料摘录	
章丘县	240	原额大粮 三等地	上地	0.055 5	嘉靖乙丑,知县祝文冕用价买关厢壹图民地 1 顷,共 14 段,计官亩 146.974 亩
			中地	0.041 6	
			下地	0.027 7	
新城县	240	不分等则一例地	0.043 8	夏庄正北地官顷 4 顷,传家庙北地官亩 44 亩,诸葛庄西北 205 亩,拨头庄地两段:东段官亩 6 亩,西段官亩 24 亩;拨头东南地官亩 30 亩;蒙馆城东门里园子地 1.5 亩;高楼地官亩 3 亩	

资料来源:康熙《德州志》卷 3《赋役志》;民国《齐河县志》卷 13《赋役志》;民国《齐河县志》卷 12《户口志·田亩》;康熙《德平县志》卷 1《田赋》;民国《续修平原县志》卷 8《教育志》;嘉庆《长山县志》卷 2《建置志·公廨》、卷 3《食货志·田赋》;民国《齐东县志》卷 4《政治志下·田赋》;乾隆《历城县志》卷 4《地域考二·地亩》;道光《长清县志》卷 5《食货志上·田赋》;康熙《章丘县志》卷 3《赋役志·田赋》;万历《章丘县志》卷 2《建置考》;民国《重修新城县志》卷 8《建置志一·书院地附》。

德州、齐河县、平原县、历城县、章丘县亩制已于前文分析,不再赘述。其余各县情况,略述如下。

1. 德平县。该县于明万历九年奉行用 3 尺 3 寸步弓丈量,丈量地 1 087 229 亩,导致“乡民不便虚数遗累,两院道府徼下,本县仍复原额”,于是崇祯年间清丈三等地共 702 524.464 亩。<sup>①</sup> 万历九年是张居正全国丈量之时,亩制已基本明确为 240 步亩,但可能是县令为了彰显业绩,缩短步弓导致亩数虚增,才有“乡民不便虚数遗累”。故若将 3 尺 3 寸还原为 5 尺,则 1 087 229 亩应还原为 717 571.14 亩,与崇祯年间清丈数非常接近,考虑到清丈过程中对一些虚额地亩的剔除,还原后的 5 尺也符合清丈的营造尺要求。同时,德平县上地每亩赋税仅 0.039 9 两,在济南府属于较低水平,也不太可能为较大亩制,所以崇祯年间的清丈应该是 240 步亩制,并且是以 5 尺为步的营造尺,清代以此为额。

2. 长山县。该县地处济南府东部区域,与邹平、新城、淄川相邻。嘉庆《长山县志》载:“绅士袁承等兄弟五人,共捐地官亩一百亩,价值四百两,又捐银三百两,又捐杂粮五百石,计值价银三百两。臧令用银三百两置买东路黄家庄东李遇春地,官亩一顷,入普济堂永为义田,每亩征收谷二斗五升五合,共征收谷二十五石五斗。”<sup>②</sup> 这里无论是袁氏兄弟捐地,还是臧令购置东路黄家庄李遇春地,都应是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大粮地,均为官亩,即 240 步亩。类似记载,如康熙五十四年,“邑绅贾维楷捐地官亩二十四亩,以为膏火,资萧令学慎,有碑记”。<sup>③</sup> 更为重要的是,嘉庆《长山县志》卷 2《建置志》载:“南北五十步零五寸,东西二十八步零七寸,共计官亩六亩零三厘九毫”。若将南北长与东西宽相乘,再除以 240 步,正好等于 6.038 958 亩,与记载完全吻合,基本确定了长山县为 240 步亩。此外,长山县大粮一例地每亩征银为 0.056 1 两,也接近于济南府 240 步亩制州县的赋税水平。

3. 齐东县。该县并没有大粮地的亩制记载,却明确学田和义田为官亩,即 240 步亩,由此可推断大粮地应该也是官亩亩制。民国《齐东县志》载:“查旧志,列原额学田地二段,系明嘉靖辛酉年,知县王朝玺捐俸,买许诏地大亩二十九亩五分、张南化地大亩一亩三分、李汝芬地大亩九亩,俱坐落许家园。今查由单官亩九十亩,共该派银五两八钱等因,核计所列许诏等地共大亩三十九亩八分,合官亩应为一百十九亩四分,与九十亩殊不相符,盖所谓由单九十亩,派银五两八钱,乃赋役项下,归于起运学道钱粮,非县有之学田钱粮也。旧志含混记载,似属失查。”<sup>④</sup> 由此大致可知学田应为官亩,且学田分二段,混杂于民耕大粮地之中,所以大粮地为 240 步亩的可能性很大。

与学田相同的还有义田,义田“计开,上等地官亩共二顷四十亩三厘三毫,每亩年租银二元四角;中等地官亩共七十七亩二分九厘,每亩年租银一元八角;下等地官亩共五十亩三分六厘,每亩年租银

① 康熙《德平县志》卷 1《田赋》。

② 嘉庆《长山县志》卷 2《建置志·公廨·普济堂》。

③ 嘉庆《长山县志》卷 2《建置志·学校·义学》。

④ 民国《齐东县志》卷 3《政治志·教育·学产》。

一元四角。三等地共计三顷六十七亩六分八厘三毫”。<sup>①</sup>很明显,这里的义田亦为官亩。此外,民国《齐东县志》载,“据现在实征粮地五千二百五十二顷五十一亩余,以民国二十一年户口调查表,户数二万七千七百八十三,平均分配每户应摊地十八亩九分”。<sup>②</sup>户均 18.9 亩地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家庭占地状况,如果以大亩计量,则会达到 56.7 亩,显然难以达到。此外,从每亩产量而言,“岁有丰歉,物价遂有涨缩,按普通均数之每亩产量。小麦约四斗,每斗约值一元四角;豆约五斗,每斗约值一元一角;谷子约九斗,每斗约值六角五分;高粱约六斗,每斗约值一元;玉蜀黍约八斗,每斗约值八角”。<sup>③</sup>每亩小麦产量仅 4 斗,也不可能是大亩的产量,基本符合 240 步亩的产量。综合以上信息,齐东县地亩基本推定应该是 240 步亩。

4. 新城县。该县大致可以从四个方面推断。第一,万历九年,新城县的清丈工作也是由淄川知县王九仪进行的。新城县和淄川县相邻,王九仪的清丈有可能遵循一样的标准。第二,民国《重修新城县志》详细记载了光绪十二年清查的书院地附,“夏庄正北地官顷四顷;传家庙北地官亩四十四亩;诸葛庄西北两顷零五亩;拨头庄地两段:东段官亩六亩,西段官亩二十四亩;拨头东南地官亩三十亩;蒙馆城东门里园子地一亩五分;高楼地官亩三亩”。<sup>④</sup>所列地亩基本都注明了官亩,故应是 240 步亩。第三,民国《重修新城县志》还记载“鱼龙湾北大泊地官顷八千一百二十六亩。长可一千九百七十岔;东可八百六十岔;中可一千一百四十岔;西可九百七十岔;以上系光绪十二年查清有案”。<sup>⑤</sup>一岔应该等同于通常所说的步,按 240 步亩制几何面积计算,得到总亩数在 8 400 亩左右,与官亩 8 126 亩基本接近。由于实际不可能是绝对的几何图形,所以这个误差可以接受。第四,新城县每亩赋税仅 0.043 8 两,在济南府各州县中属于较低的赋税水平。综合而言,基本推定新城县地亩为 240 步亩制。

(三) 亩制估测类州县

表 3 济南府亩制估测类州县

府州县	亩制(步)	地亩等类	每亩征银(两)	
淄川县	240	原额大粮四等地	上地	0.075 4
			中地	0.065 5
			下地	0.044 8
			下下地	0.024 1
禹城县	240	原额四等地	上地	0.032 2
			中地	0.024 7
			下地	0.015 9
			下下地	0.003 3
邹平县	240	原额大粮三等地	上地	0.063 74
			中地	0.053 74
			下地	0.043 74

资料来源:乾隆《淄川县志》卷 3《赋役·田赋》;嘉庆《禹城县志》卷 5《食货志·田赋》;顺治《邹平县志》卷 3《田赋》。

1. 淄川县。该县情况比较复杂,存在一定的估测困难。首先,万历九年知县王九仪进行了清丈,这应该是与张居正清丈相衔接的。整体而言,张居正清丈还是以 240 步亩为主。其次,乾隆《淄川县志》卷首《恩纶》明确记载:“顺治十五年,定例田地概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其丈量弓口,以所颁营造尺五尺为一步。”<sup>⑥</sup>这是清代对山东地区尤其是对淄川产生较大影响的恩诏,但 240 步亩

① 民国《齐东县志》卷 4《政治志下·养济堂·义田租金》。  
 ② 民国《齐东县志》卷 4《政治志下·实业·耕农》。  
 ③ 民国《齐东县志》卷 4《政治志下·实业·土宜》。  
 ④ 民国《重修新城县志》卷 5《建置志一·书院地附》。  
 ⑤ 民国《重修新城县志》卷 5《建置志一·书院地附》。  
 ⑥ 乾隆《淄川县志》卷首《恩纶》。

制是否依诏而行无法得以确认,仅能作为参考。再次,淄川县上地每亩赋税达到0.0754两,几乎是济南府单位赋税最高的州县,不过淄川县赋税高有其历史原因。民国《三续淄川县志》记载,蒲松龄在《淄邑流弊》中写道:“后奉行无贤者,遂按数征粮,而差出仍派民间,于是条鞭皆成大粮,此淄之税所以独重于他邑也。”<sup>①</sup>也就是说,淄川县在实行一条鞭法之后,又增加了摊派,使得原来一条鞭法形成的整体税收变成了大粮税收,于是每亩赋税基数增大,赋税独重于他邑。最后,淄川县所处区域,山多田少,与长山县相邻。从推定情况来看,长山县应该是240步亩,每亩赋税0.0561两。考虑到淄川县赋税独重,估测淄川在第一次实行一条鞭法纳税时,最初的每亩赋税基数有可能与长山县相近。从县域面积来看,两县不会相差太大,长山县原额一例大粮地为678815.55亩,而淄川县四等大粮地为667281.846亩,相差也不是很大。综合以上各种信息,估测淄川县亩制应该还是240步亩。

2. 禹城县。县志史料涉及禹城县亩制信息很少,只能根据极为有限的相关信息来进行判断。首先是赋税。禹城县每亩赋税上等地为0.0322两,在济南府州县中,属于非常低的,仅略高于德州,而济南府上地每亩赋税在0.04两以下的也只有德州、禹城、德平三县。德州与德平亩制均为240步亩,所以禹城县有可能是240步亩。其次是地理方位,禹城县周边州县主要是齐河、临邑、平原,这三个州县中,临邑亩制为明确的240步亩,齐河县、平原县则均为推定类240步亩,所以禹城县亦存在240步亩制的可能。加之禹城县为大粮四等地,应该不存在折亩现象。<sup>②</sup>综合这三方面信息,禹城县亩制极有可能为240步亩。

3. 邹平县。该县没有明确的亩制信息,只能从相关史料来推断。首先是清丈。邹平县经历了两次系统的清丈:一次是万历九年,应该是张居正清丈时进行的,多按官亩标准执行;另一次则是顺治十年基于捏报及包荒问题的清丈,也可能是遵循官亩标准。从这个角度而言,应该是240步亩制。但邹平县明代嘉靖年间官民地为620543亩,万历九年清丈后为649629亩,前后变化不大,存在着沿袭明代亩制的可能,是沿袭240步亩,还是360步亩,或者其他,尚无法确定。其次是赋税。邹平县上地每亩赋税达到了0.0637两,要高于目前已知的济南府240步亩州县的单位赋税,那么邹平县亩制有可能不是240步亩。<sup>③</sup>再次是地理位置和区域大小。邹平县分别与章丘、齐东、长山等县接壤,章丘、齐东、长山县均推定为240步亩,从相邻关系上而言,邹平县存在着为240步亩的可能。最后,齐东县曾由邹平县析出。据民国《齐东县志》记载,“元初置县,地狭民稀。明洪武二年(1369)割青城县之青城、正德、嘉会三乡益之,十二年又割邹平县之会仙、齐东二乡。弘治六年(1493)割章丘县之临济乡,十六年割章丘县之固均乡及邹平县之梁邹乡,历次增扩,县境始大”。<sup>④</sup>无论是齐东县还是章丘县,都是推定类的240步亩制,而且两县应该在明代就是240步亩制,并无明显的变更情形,这也符合邹平县明万历清丈地亩变化不大的史实。基于以上信息,虽然邹平县每亩赋税偏高,但仍将其归入估测类240步亩制。

## 五、余论

基于对清代山东济南府地亩亩制的研究过程,我们大致可以得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认识:

第一,从济南府16个州县的亩制来看,清代山东济南府亩制整体上遵循了官方亩制的度量要求,这说明不能简单地仅依据部分宏观史料的描述,在没有实证的基础上进行以偏概全的估测。<sup>⑤</sup>

<sup>①</sup> 民国《三续淄川县志》卷10《三续艺文·淄邑流弊》。按,此处的他邑应该是就济南府而言。

<sup>②</sup> 嘉庆《禹城县志》卷5《食货志·田赋》。

<sup>③</sup> 顺治《邹平县志》卷3《田赋·田地》。

<sup>④</sup> 民国《齐东县志》卷2《地理志·建置·疆界》。

<sup>⑤</sup> 从对整体清代山东地区的亩制与折亩研究来看,清代山东的地亩,虽然不同亩制现象也时有发生,但基本遵循了官亩亩制,限于篇幅,本文仅以济南府为样本。

第二,通过对每个州县的州县志史料研究,基本上可以摆脱部分史料中关于地亩记载整体存在问题的认识约束。而且基于相对清晰可据的实证研究,能消除因部分史料模糊描述带来的不确定性,形成自下而上的可行研究路径。

第三,在逐县研究中,从史料记载直观得到准确结论很有限,但通过尽可能充分地掌握史料,再加以逻辑分析,可以得到相对可靠的结论。即便个别州县可能存在误差,但这种误差对整体数据而言在合理误差范围之内。

第四,在逐县比较研究中,对于没有史料记载,也不能以合理有据的推断得出结论的州县,应以官方清丈计量的规范尺度为准,毕竟官方标准是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唯一可以参考的。在实际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明显脱离标准的亩制,州县志中多少会有所记载,或者通过其他线索而有所判断。

第五,某些州县虽然有明确文字记载,但依然可能有问题,需结合其他史料进行分析。例如济南府德平县,虽然其县志中记载了明万历九年以3尺3为步量地,但通过合理推算可以获悉其于明崇祯年间应该又还原到5尺1步为亩。

综上,通过对清代济南府逐个州县的亩制进行研究,得出济南府16个州县中共有14个州县是以240步亩为制,仅有济阳县、长清县两县实行的是360步亩制。当然,济南府并不能代表清代山东全域,更不能代表清代十八直省全域,每个区域都可能会呈现出不同的亩制情况。但基本的研究逻辑与范式是可以借鉴的。

## A Study on the Mu System of States and Counties in Jinan in the Qing Dynasty

*Zhu Yiming*

**Abstract:**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lthough the county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more detailed, mu system has not been effectively solved. The main reason lies in the historical inheritance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mu, as well as the separation of tax mu and real mu based on the tax system, which forms the complexity of the measurement of mu system. As a result, most of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mu system are estimated, which makes the data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in doubt.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takes Jinan in the Qing dynasty as the sample, sorts out and verifies the historical data of each county. According to the multi-dimensional historical data information, combined with a variety of logical inference methods and comprehensive comparison, the situation of mu system in each county in Jinan was obtained, the research path of mu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formed.

**Key Words:** Qing Dynasty, States and Counties in Jinan, Mu System

(责任编辑:丰若非)